一图读懂《张家港市科创孵化载体“十四五”

建设发展规划》

（一）总体思路：贯彻落实市委十一届十次全会要求，把科创孵化载体建设作为全市科技资源集聚、领军人才培育、新兴产业发展的基础工程，构建科技创新创业生态的重点工程,打造“创业者乐园，创新者天堂”的亮点工程。将科创孵化载体建设和发展为科技型企业主阵地、新型研发机构集聚区、新兴产业发源地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地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：

**1.产业孵化的原则：**

**2.分类指导的原则：**

**3.突出重点的原则：**

4.多元投入的原则：

**5.市域一体化的原则：**

**6.硬件建设与服务提升结合的原则：**

（三）**发展目标：**

**一是载体建设呈现新格局。**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新建成科创孵化载体面积260万平方米以上，累计超过360万平方米

**二是孵化绩效达到新水平。**五年累计新增孵化科技创业企业1000家（毕业企业300家）；培育上市和挂牌企业超过5家、高企300家、科技型中小企业800家（在孵企业R&D累计投入超过20亿，获得有效知识产权超过3000件，创造就业岗位超过1万个）。

**三是服务能力实现新提升。**到2025年底，科创孵化载体从业人员突破500人，合作中介服务机构超过100家；省级以上科创孵化载体均有创业投资功能，其中30%以上自主设立投资基金，60%搭建或共享公共技术服务平台，70%以上从业人员接受专业培训，80%形成创业导师辅导体系。

**四是开放发展迈上新台阶。**通过实体运营和柔性合作相结合，累计建成10个飞地科创孵化载体，打造飞地创新生态圈。

第四部分：重点任务

**（一）加快拓展科创孵化载体空间**

**1.打造科创孵化载体综合体和集聚区。**主要指高新区“百万方级”综合型科创孵化载体、经开区“南横套科创走廊”、保税区研发机构集聚区和冶金园医疗器械培育集聚区。

**2.统筹布局科技企业加速器。**各镇（区）要围绕产业链发展，布局加速器建设，到2025年底，全市建成260万平方米以上。

**3.靶向规划飞地和离岸科创孵化载体**。海外离岸和国内飞地相结合、实体和柔性相结合，到2025年底，新增10家。

**（二）推进科创载体提档升级**

**4.提升现有载体运营成效。**制定出台考核办法，“十四五”期间新增3家国家级孵化器，5家省级孵化器。

**5.推动科技企业加速器发展。**通过新建、孵化器转化、老旧厂房和闲置资源改造、工业集中区转型四条途径建设加速器。

**6.完善孵化链条架构。**全市实现“众创-孵化-加速”链式流动，形成为产业培育优质企业的孵化机制。

**（三）完善公共技术平台支撑体系**

**7.整合现有新型研发机构资源**。围绕我市“4+4”产业链，整合我市现有17家新型研发机构研发服务资源，开创“研发机构创新+孵化载体转化”模式，实现“技术到产品、产品到商品”转化。

**8.推进专业研发平台建设**。引导科创孵化载体围绕产业方向搭建公共技术平台；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建设专业研发平台，通过共享解决同行业中小企业的研发需求。

**9.加强与外部技术资源合作**。与大院大所和专业研究机构建立共享合作机制；利用“大仪网”等第三方专业平台，导入高校服务资源。

**（四）提升科创载体专业化水平**

**10.明确产业发展方向。**按“市域一体化”原则，各科创孵化载体应围绕“4+4产业链”，聚焦1-2个产业方向。

**11.提升专业化运营水平**。物理空间专业化：围绕产业，建设如洁净间、中试基地等专业化、定制化孵化、加速空间；运营专业化：由国资平台或民营专业机构运营，发挥专业运营机构连接资源能力、服务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。

**（五）加快孵化从业人员培育**

**12.壮大从业人员队伍**。通过专业化培训，培养一支有技术、懂管理、善服务的孵化服务人才队伍。

**13.建立人才交流机制**。深入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和上海大都市圈，采用走出去、请进来的方法，为全市孵化载体培养优秀专业人才。

**14.发挥创业导师作用**。建设和完善创业导师人才库，建立导师工作机制，实现工作常态化。

**（六）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**

**15.设立创投引导资金**。健全“政府引导、社会参与”模式，设立天使投资基金支持培育科技初创企业，设立成长投资基金支持培育初具规模较有潜力的科技型企业。鼓励银行与投资机构实现投贷联动。

**16.强化投融资服务**。引导投融资机构之间的合作，组建联盟，建立起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金融服务体系；擦亮融资品牌活动，持续性举办“创业沙洲”投融资对接会等品牌活动。

**（七）全面提升服务能力**

**17.提升资源整合能力。**建立中介服务联盟，整合资源，提升服务实效；开展国际合作，吸引国外创新创业人才、海外优秀项目落地。

**18.树立科创服务品牌。**形成由每年1次重大活动，每季1次合作交流主题活动，以及每年若干次小型多样化洽谈引进活动组成的“1+4+N”的品牌系列活动。